

(上接B127版)

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 征集期限: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
1. 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征集人向征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公告提交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征集人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回执;委托征集人作为法人股东,其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大会回执;委托征集人作为机构投资者,其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大会回执;

(2) 委托征集股票为个人股份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应由股东本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得采用公证;

3. 委托征集股票上述第2项要求需采用相关方式,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电子送达、挂号信或快递等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快递专递方式的,收到回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票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00号303(泰凌微)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0683177

传真:021-506831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 委托征集投票权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认定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重复委托时间,且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向尚方要求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票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征集人应在该次股东大会将该授权委托视为无效,无法判断重复委托时间,且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向尚方要求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征集人应当向尚方要求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3. 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弃权”一项,且在上述两项之外未作出任何一项授权委托指示;

(七) 由于法律法规的限制,对授权委托书进行核验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合规或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的真实性是否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宁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征集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公告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泰凌微电子公告【2023】年012号,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均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意见为:

序号	事项	事项类别	投票	对	反对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及补充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1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3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1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3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2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1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3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3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1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3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4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1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3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5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1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3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6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1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3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7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1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3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8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1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2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3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4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5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6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7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8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99	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100	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	同意		

(委托人对应当就同一议案发表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在前“√”为选择,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对于同一议案,只勾选其中一项,若勾选一项或多项时,则视为委托人对其审议事项授权无效。)

委托人名或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泰凌微 证券代码:688591 泰凌微公告【2023】01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3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9.16%;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33%。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三、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3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9.16%;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33%。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 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31人,占公司2022年底员工总数314人的94.72%。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层管理人员;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经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委员会对其所在子公司存在有效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11名外籍员工,公司将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郑娟剑等8名员工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公司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外籍激励对象均属于紧缺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承担不可忽略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1名外籍员工为激励对象符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实际控制人王惟翰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公示无异议,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1	王惟翰	实际控制人	120.00	33.33%	50.00%
2	魏文波	总经理	22.00	2.75%	9.17%
3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	郑娟剑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5	冯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6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7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8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9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0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1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2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3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4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5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6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7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8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19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0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1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2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3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4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5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6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7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8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29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0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1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2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3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4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5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6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7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8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39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0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1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2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3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4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5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6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7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8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49	王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2.75%	9.17%
50					